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蒸汽供應協議**

二零一四年蒸汽供應協議之期限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石藥集團新諾威與河北宏源訂立新蒸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石藥集團新諾威向河北宏源購買蒸汽，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宏源乃由石藥控股(為卓擇之全資附屬公司)控制40%，而卓擇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48%。因此，河北宏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惟全部均低於5%，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石藥集團新諾威與河北宏源訂立二零一四年蒸汽供應協議，由石藥集團新諾威向河北宏源購買蒸汽，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

由於預期石藥集團新諾威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將繼續向河北宏源購買蒸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石藥集團新諾威與河北宏源訂立新蒸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石藥集團新諾威向河北宏源購買蒸汽，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

## 新蒸汽供應協議

新蒸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a) 石藥集團新諾威；及  
(b) 河北宏源
- 年期**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 主體事項** : 石藥集團新諾威向河北宏源購買蒸汽
-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 條款須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河北宏源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該等條款進行協商。價格將經參考由石家莊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石家莊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物價局)不時發出之書面通知或批准訂明之價格釐定。現時石家莊市欒城區人民政府訂立之工業用蒸汽之參考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60元(包括增值稅)。倘相關通知或批准按相關政府部門發出之通知、批准或其他文件而予以修訂或取代，則石藥集團新諾威根據新蒸汽供應協議就蒸汽供應而應付河北宏源之價格將不時向上或向下調整。

除非另有協定，石藥集團新諾威每月須於下一個曆月第十五日前向河北宏源支付購買價。

## 過往數據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期間，石藥集團新諾威就根據二零一四年蒸汽供應協議購買蒸汽向河北宏源支付之過往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不包括增值稅)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期間 (不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4,092,300元	人民幣9,372,600元	人民幣7,962,900元	人民幣7,881,500元

## 建議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期間，預期石藥集團新諾威根據新蒸汽供應協議向河北宏源支付之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分別將不超過以下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不包括增值稅)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期間 (不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5,773,000元 (約6,791,800港元)	人民幣20,014,100元 (約23,546,000港元)	人民幣23,075,000元 (約27,147,100港元)	人民幣17,785,000元 (約20,923,500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分別參考(i)石藥集團新諾威向河北宏源要求之蒸汽估計數量及單位價格、(ii)過往交易金額、(iii)未來對蒸汽需求之估計潛在增長及產能之潛在增長、及(iv)通脹因素及蒸汽參考價格之價格波動。

## 訂立新蒸汽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石藥集團新諾威主要從事於河北宏源經營所在之欒城縣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原料咖啡因產品。石藥集團新諾威之生產基地毗鄰河北宏源，令河北宏源能夠以穩定及具運輸效率之方式提供符合石藥集團新諾威未來運營所需之蒸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而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宏源乃由石藥控股(為卓擇之全資附屬公司)控制40%，而卓擇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48%。因此，河北宏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惟全部均低於5%，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蔡東晨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金戌先生、王振國先生及盧華先生各自間接擁有卓擇之權益，彼等各自須要及已經就有關新蒸汽供應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新諾威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原料咖啡因產品，以及維生素C保健品及飲料產品。

河北宏源主要從事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欒城區醫藥工業區提供熱力及蒸汽供應。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蒸汽供應協議」	指	石藥集團新諾威與河北宏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主蒸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石藥集團新諾威向河北宏源購買蒸汽，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石藥控股」	指	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由卓擇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石藥集團新諾威」	指	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宏源」	指	河北宏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由石藥控股控制4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卓擇」	指	卓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新蒸汽供應協議」	指	石藥集團新諾威與河北宏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主蒸汽供應協議，當中載有石藥集團新諾威向河北宏源購買蒸汽之一般條款及條件，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金戌先生、王振國先生、盧華先生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川先生。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5元兌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以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根本無法兌換。